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B/0)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前言

本规则文件由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CF）发布，版权归 CCF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CF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文件持续修订，如需获取最新版本，请登录 CCF 网站（[www.fyjt.org](http://www.fyjt.org)）获取，或联系邮箱（[fyjcrz@163.com](mailto:fyjcrz@163.com)）获取。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 CCF 相关认证工程师。

本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首次发布。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10. 受理申诉和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 附录 A：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理解认证机构的公正性管理要求，并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完整体现公正性。本机构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则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 2 认证依据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测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3.2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计划调度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确认满足本机构确定的能力要求。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本机构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本机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 4.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建立和实施了测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

#### 4.1.3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4)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附各场所法律地位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5) 测量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 4.2.1 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律法规的规定。

4.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 4.2.1、4.2.2 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 本机构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 4.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成为客户。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4.5 制定审核计划

##### 4.5.1 审核时间

4.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5.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4.5.2 审核组

本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并指定审核组长；审核组中应有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 4.5.3 审核计划

4.5.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MMS 审核员注册号、兼职审核员应注明工作单位。

4.5.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测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测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测量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管理体系多场所认证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4.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5.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6 实施审核

4.6.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6.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M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

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M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测量方针、测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M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4.6.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6.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6.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测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测量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审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测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测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测量管理体系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6.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测量管理

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涉及的测量活动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6.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6.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6.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测量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6.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本机构有关部门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测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7 审核报告

4.7.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4.7.2 审核报告可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音像资料。

4.7.3 本机构需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8 不符合项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轻微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1 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4.9 认证决定

4.9.1 本机构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一个或一组专职人员,对审核档案进行评定复核，并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审查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 (1) 符合标准全部要求，认证等级达 AAA；
- (2) 符合除 7.2、8.3.2 条款以外全部要求，认证等级达 AA；
- (3) 符合除 7.2、7.3.1、8.2.4、8.3.2 条款以外全部要求，认证等级达 A。

4.9.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9.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7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审核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4.9.4 在满足 4.9.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9.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9.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9.7 本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测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为了对获证组织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公司将每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方案从初审(再认证)完成后即开始策划，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能大于 12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年度监督审核的时间，为按 4.5.1 条计算的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可适当调整。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5.2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5.3.3 条确定的条件。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3) 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总测量目标及各层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5) 获取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本机构应按 4.5.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测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5.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本机构参照 4.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7. 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证书

###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发现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 3 个月，最多可以延长一次共 6 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 7.2 证书的撤销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测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7.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

#### 7.4 认证证书的恢复

暂停期间, 首审核方如需恢复认证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 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 验证通过后,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5 撤销认证证书后, 本机构通知获证组织, 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 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证书撤销状态。

7.6 关于认证证书的变更, 按《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管理程序》实施。

###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测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应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等级。
- (6)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7)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8) 证书查询方式。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5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5 年。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3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此外,还可通过电话查询或书面向本机构查询。

8.4 认证证书变更后,应回收或者销毁旧证书。

8.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执行。

##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9.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客服管理部,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9.2 客服管理部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提交相关资料到审核部进行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5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 10. 受理申诉和投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地证据应予保持

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地方式加以保存。

**附录 A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876-1175	13
6-10	2	1176-1550	14
11-15	2.5	1551-2025	15
16-25	3	2026-2675	16
26-45	4	2675-3450	17
46-65	5	3451-4350	18
66-85	6	4351-5450	19
86-125	7	5451-6800	20
126-175	8	6801-8500	21
176-275	9	8501-10700	22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递进

注：

- 1.有效人数，包括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有关的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等信息为准。
-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